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連淑貞

電話：04-22170643

傳真：04-22170575

電子信箱：f671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各分配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210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第二次配地作業梯次通知單

主旨：謹訂於104年9月17日（梯次表如附件）假本市葳格高級中學國際會議中心（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敬請臺端備齊應備證明文件準時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8條及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二、臺端土地分配籤號為第 號，請依梯次表所示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土地分配籤確定之順序進行抵價地分配作業。
- 三、請分配戶（代表人）備妥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人親自分配者：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二）委託他人分配者：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影本應由委託人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加蓋印鑑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之印鑑證明〈1年內有效〉、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 四、當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等），致無法如期舉行，本府將另行通知配地日期。
- 五、臺端對本區段徵收案土地選配如有未盡明瞭事項，請逕洽

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聯絡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36或63643或63646），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六、隨文檢附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配地作業梯次通知單1份。

正本：各分配戶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二次配地作業梯次通知單 - 第一梯次※

配地地點：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際會議中心-西班牙廳

土地分配籤	配地日期	報到時間	配地作業 開始時間
1 ~ 25	104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08 : 30	09 : 00

注意事項：

1. 請各分配戶或受託人依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作業。
2. 當梯次未辦理報到作業者，由本府於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逕為指配其全部權利價值。
3. 當梯次遲到之分配戶，須待當梯次之其他分配戶全部完成配地後再依原土地分配籤順序參加分配。
4.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於配地前先自行排列選配方案，以利試配區工作人員規劃相關成果供參，俾利加速分配作業之進行。
5.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電話：04-22218558
分機 63636 或 63643。

※第二次配地作業梯次通知單 - 第二梯次※

配地地點：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國際會議中心-西班牙廳

土地分配籤	配地日期	報到時間	配地作業 開始時間
26 ~ 52	104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13 : 00	13 : 30

注意事項：

1. 請各分配戶或受託人依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作業。
2. 當梯次未辦理報到作業者，由本府於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逕為指配其全部權利價值。
3. 當梯次遲到之分配戶，須待當梯次之其他分配戶全部完成配地後再依原土地分配籤順序參加分配。
4.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於配地前先自行排列選配方案，以利試配區工作人員規劃相關成果供參，俾利加速分配作業之進行。
5.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電話：04-22218558
分機 63636 或 63643。